

#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中国城科会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编印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100835）

建设部大院中国城科会办公楼205室 电话：010-58934866

2021年第27期

（总第335期）

2021年10月25日

## 地方简讯

=====

### 聚焦“双碳”发展 探讨绿色建筑之路

2021年9月28日，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深圳市建设科技委员会首席顾问李荣强、副主任洪海灵出席成立大会并为专家颁发聘书，同时为专委会的依托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授牌。成立大会同期举办了“双碳时代下的绿色建筑之路”主题论坛，探讨绿色城市、绿色建筑如何应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挑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物业监管处副处长瞿能友、重点项目处二级调研员戴运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原院长李晓江，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会长、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宏，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创始会长、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叶青等出席成立大会，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专业委专家、市住房建设局相关业务处室及事业单位，市规自局，建筑工务署，各区（新区）住建局，区质监站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到场。



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专业委员会是在深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为城市建设发展提供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专业的决策咨询、科研攻关、技术示范应用等支持。



委员会依托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履行对委员会工作的组织、服务等职能。

成立大会上，原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副局长、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洪海灵表示，绿色建筑是节能减排的关键领域。目前，深圳亟需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发展机遇，以先行示范标准继续深入推进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为推动深圳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希望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专业委员会各位专家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推动绿色低碳建筑各项前沿技术研究，积极为深圳市绿色建筑与低碳发展工作建言献策。希望市建科院作为专业委员会的依托单位，对专业委员会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成立大会同期举办的“城市绿色建筑未来”的主题报告分享会，邀请了深圳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首席顾问李荣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李晓江、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叶青作双碳背景下的主题报告。分享会由深圳建科委绿

色建筑与低碳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会长、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宏主持。

分享会结束后，会议还组织了“双碳背景下深圳绿色建筑发展的机遇”沙龙研讨会。

## 《建筑工程设计常见问题汇编——绿色建筑分册》深度解读培训成功召开

2021年9月23日，由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和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共同主办的“《建筑工程设计常见问题汇编——绿色建筑分册》深度解读培训”顺利开展。“绿色建筑分册”是《建筑工程设计常见问题汇编》首个开展线下培训的教材，受到行业的广泛关注，来自规划、设计、咨询等单位的100余位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学员学习热情高涨，现场座无虚席。

《建筑工程设计常见问题汇编——绿色建筑分册》由孟建民院士亲自担任主编，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和绿色建筑先锋企业深圳建科院担任主编单位，来自8个单位、2个协会的19位专家参加了编制工作。大家通过收集绿色建筑设计过程中重复犯错、多发的典型问题提出应对措施，为广大设计人员提供参考借鉴，提高绿色建筑设计质量，充分发挥设计引领作用，为



实现绿色建筑效果打下坚实基础。

培训主要围绕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景观、专业协同、施工配合等专业内容开展。

(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 供稿)

## 贵州省铜仁市住建局调研团一行到东莞市绿色建筑协会展示中心参观交流

10月13日下午，贵州省铜仁市住建局副局长侯定琴，铜仁市政府驻深圳东莞办事处主任李永娟，办事处宣传外联科科长胡茂松一行到东莞市绿色建筑协会绿色建筑技术展示中心参观。

东莞市住建局总工程师曹伟，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办公室负责人朱文君，市住建局节能办副主任任度微昌及东莞市绿色建筑协会会长邓建军，副会长陈凤兰、唐丹、张枫亲切接待。

铜仁市住建局一行表示，在参观过程中了解到



绿建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在工作人员解说中深入了解东莞市绿色建筑行业的发展，获益匪浅，对

展示中心表示了肯定。本次的参观交流增强了在住建方面的相互了解，实现了共同提升。

(东莞市绿色建筑协会 供稿)

## 业内信息

=====

### 住建部正式发布 9 项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工程测量通用规范》《工程勘察通用规范》《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此次发布的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此次发布规范不一致的，以此次发布规范的规定

为准。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主要规定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覆盖工程建设领域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分为工程项目类规范（简称项目规范）和通用技术类规范（简称通用规范）。在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中，项目规范为主干，通用规范是对各类项目共性的、通用的专业性关键技术措施的规定。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北京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若干措施》

为落实好国家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的支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9 月 27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若干措施》，全文如下。

####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若干措施

为落实《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的支撑，在《北京市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京发改〔2020〕789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基础上，现就进一步

完善本市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提出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扩展绿色技术创新重点领域和优势环节。为强化科技创新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的驱动，在《实施方案》明确的 8 个重点领域和优势环节基础上，将碳达峰碳中和、塑料污染防治、防止食品浪费列入本市绿色技术创新重点领域。其中，碳达峰碳中和围绕风电、氢能、新能源汽车、低功耗半导体和通信、光伏、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近零能耗建筑、资源循环利用、低碳家居等 9 个重点发展方向，加强支持核心技术攻关、系统集成、成果转化、示范推广、规模化应用、标准制定和知识产权布局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

二、建立创新型绿色技术目录清单机制。通过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推荐等方式开展以节能减碳、碳中和为重点，兼顾其他领域的绿色技术，征集遴选发展潜力大、技术水平领先、推广价值高的先进技术，适时发布并动态调整北京市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目录（以下简称“推荐目录”）。已纳入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的北京市技术自动纳入本市“推荐目录”。将“推荐目录”作为政策支持依据，强化技术供需对接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应用项目建设、效果评价等给予资金支持，加大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三、试点建设和开放一批创新型绿色技术应用场景。围绕 11 个绿色技术创新重点领域，通过部门、各区、行业协会推荐及公开征集等方式，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应用需求和场景供给征集，建立应用场景需求清单，为绿色技术创新主体营造良好示范应用环境。（责任单位：市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

四、强化技术应用效果第三方检测评价支持。为客观验证、准确评价创新型绿色技术实际应用效果，避免技术供需双方自行评价产生误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技术使用效果进行跟踪检测评价，并对检测评价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检测评价周期为该技术产品的一个使用周期（非全生命周期）。第三方检测评价主要针对采用“推荐目录”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在京市场业绩的创新型绿色技术，包括前三台（套）或批（次）成套设备产品、基础材料、系统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五、支持创新型绿色技术示范应用项目建设。采用“推荐目录”内技术，在京应用的前三台（套）示范项目，从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给予实施单位资金补助。原则上，**补助标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已享受其他市级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推动绿色技术首台（套）示范应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绿色技术示范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和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纳入“推荐目录”的，符合条件的创新型绿色技术优先推荐进入本市首台（套）示范应用评选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七、完善绿色金融支持。建设完善北京市绿色技术创新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创新型绿色技术示范应用项目贷款绿色通道。探索推出“京绿通”等支持绿色项目、绿色企业发展的货币政策工具，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绿色技术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研究探索吸引社会资本建立本市绿色技术创新投资基金。鼓励保险机构结合绿色技术应用场景，有针对性地创新绿色技术首台（套）险种。（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积极支持创新型绿色技术相关标准转化。积极支持纳入“推荐目录”的技术转化为相关标准，对符合条件，被发布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分别给予标准起草单位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建立创新型绿色技术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申报国家及本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支持行业协会定期开展创新型绿色技术重点企业走访、调研、服务，了解企业需求，促进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聚焦本市碳中和产业发展重点及技术创新趋势，深化本市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评价研究。加强绿色技术研发创新和示范项目跟踪调研，组织专业交流培训。加强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根据搜狐网信息编辑）